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02 年 3 月 19 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在美国夏威夷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表决，执行总裁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01 年工作总结和 2002 年工作计划纲要；

二、200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三、200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关于董事、监事、经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

五、关于改选部分董事会成员的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Michael C. Neus 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单位美国航空公司的推荐，拟推选 Iain Aitken 先生出任公司董事（简历附后）。

六、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修改草案附后）

九、关于 2002 年飞机引进计划的报告为进一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全面提升海南航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 2002 年计划引进飞机 21 架。其中，B737-800 型 6 架，B767 型 3 架，Dornier 328 型 12 架。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办理飞机引进的相关事宜。

十、关于建立一级 ADR 的报告为使公司更深入地进入国际资本市场，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影响力，为产业发展的后续融资奠定基础。针对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建立第一级美国存托凭证（ADR）。

十一、关于继续实施申请将原定向募集外资法人股转 B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报告；

十二、关于 2001 年财务报告和 2002 年财务计划的报告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2002 年公司仍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聘期一年。本年度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人民币；支付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港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确定充分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关于 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和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报告；

2001 年度，公司实现境内审计税后利润 10 仟 030.3 万元，境外审计税后利润 5 仟 728.6 万元。根据 A、B 股同时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时的“孰低”原则，2001 年实现境外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 9 仟 136.3 万元，较境内审计累计未分配利润 38 仟 990 万元低，故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时依据境外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9 仟 136.3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从 2001 年度税后利润中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 5%公益金共 1 仟 504.5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 仟 631.8 万元。

2001 年，公司拟以年末总股本 73025.28 万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红利 0.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4 仟 381.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 仟 250.3 万元，结转下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经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公司对 2002 年利润拟分配一次物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40%；公司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10%；公司分配采用派发现金形式。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制订预案，提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更改对董事会、董事长授权投资决策权限的报告；

为了简化收购、出售资产活动的决策程序，保证高效、准确地实施投资计划，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更改对董事会、董事长授权投资决策权限：

1、更改对董事会以不高于公司净资产 15% 决定投资限额的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可以审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 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2、更改本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以不高于公司上年度末净资产 5% 决定投资限额的报告》，更改后，董事长以不高于公司上年度净资产 10% 决定投资限额。

十六、关于更换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报告由于工作调动原因，柏彦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拟聘任吕广伟同志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两年。

十七、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报告

1、会议时间：200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时

2、会议地点：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议题：

(1) 200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改选部分董事会成员的报告；

(3) 关于 2002 年飞机引进计划的报告；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更改对董事会、董事长授权投资决策权限的报告；

(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7) 200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公司 2001 年财务报告和 2002 年财务计划；

(9) 关于 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和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报告；

(10) 关于董事、监事、经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4、会议出席对象：截至 2002 年 4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2 年 4 月 3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5、登记事项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9 日到海航发展大厦十二楼证券业务部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6、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邮编：570206

7、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万股股权证号（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附 1：IainAitken、吕广伟先生简历

2：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 1：IainAitken、吕广伟先生简历

IainAitken 先生

195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英国苏格兰斯特林市斯特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76 年至 1979 年在伦敦皮卡迪利大街苏格兰银行作毕业实习；1979 年至 1980 年在伦敦米德兰银行国际部任欧洲企业贷款管理部助理；1980 年至 1981 年在米德兰银行下属的纽约欧美银行工作，主要从事向设在英国的美国公司提供贷款；1981 年至 1991 年在纽约欧洲美洲银行任副总裁，负责企业贷款；1991 年至 1999 年在纽约 ABNAMROBankNV（荷兰银行）任副总裁，负责北美特别信用贷款；1999 年至 2000 年任纽约 ABNAMROBankNV 的北美及相关事务顾问；2000 年至今担任纽约索罗斯私人基金管理会高级顾问。

吕广伟先生

1971 年 5 月 12 日出生，1994 年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企业管理系管理工程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海南恒泰芒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总裁秘书、A 股发行小组负责人、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2001 年 6 月进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任董事会日常事务室经理至今。

附 2：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拟将公司章程重新修订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经咨询国浩律师所，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凡新增加条款导致原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1、原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的内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2、原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3、原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4、原第五十一条第六款修改为: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增加第五十四条,原序号顺延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6、原第五十四条修改为: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提议股东;

(四)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对于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原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三节“股东大会提案”

修改为:

第三节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一条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二条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七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三条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四条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

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五条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8、原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四节“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为“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并增加如下条款,原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六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程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程序、如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董事会办理的各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七十一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二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的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章程第七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九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原第九十五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除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外的其他类型审计意见,包括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含带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

10、原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七条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依法进行公告。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1、原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12、原第五章《董事会》之第三节“独立董事”增加如下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1、同意;
-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七次监事会于2002年3月19日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5名,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0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在1999年完成的,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程序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使用的情况已在有关公告以及公司2000年年报中披露。

4、2001年,公司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其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2001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三、审议通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